

內地學者：警惕普通法權利凌駕基本法

指法治基礎非原有法律 憲法整體適用香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國務院新聞辦去年發表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，提出香港有部分人對「一國兩制」和香港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。多名內地學者在昨日澄清有關謬誤：香港回歸後的法治基礎是香港基本法，而非原有法律；公職人員愛國愛港是道德及法律要求；須警惕普通法的權利凌駕於基本法及國家主權、安全；國家憲法整體適用於香港。

莫紀宏：新法治否定並繼承舊法治

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莫紀宏昨日在香港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上表示，要實施好香港基本法，首要任務是認真學習、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的內涵。他認為，香港回歸後，應當進入「法治新常態」，並將香港的法治分為兩個階段：回歸前實行的是從英國法律建立的「英國法治」、舊法治；回歸後香港基本法生效，是香港新法治的基礎。

他續說，新法治徹底否定了舊法治，但新舊兩者有繼承關係，因香港基本法第八條規定，除與香港基本法抵觸或經立法機關修改外，保留香港原有法律，意即英國在香港實行的法律的原有效力被否定，改為用香港基本法繼承、接受。

首輪政改諮詢中，反對派聲稱香港基本法沒有要求特首愛國愛港，而否定「愛國愛港」這點。莫紀宏引用美國公民入籍誓詞及希臘和德國公務員入職誓詞，強調愛國是最基本的公民義務，而公務人員忠於國家、忠於職守是法律義務，故要求香港公職人員愛國愛港，既是道德要求，也是法律要求。

陳端洪：衝突在於「誰」實施憲政

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認為，有關香港基本法的衝突在於大陸法及普通法的差別的說法不太準確，真正衝突是在於中央政府的政治憲政主義（由政治機關實施憲政），跟香港的政治憲政主義、司法憲政主義（由司法機關實施憲政）之間。他認為，這描述了中央實施香港基本法的模式、特點，也點出香港不只是法院實施香港基本法，立法會及特首同樣在實施。

他解釋，有關衝突在於香港的政治憲政主義包含內部的公開對峙，而且與民眾的社會運動有密切聯繫，而司法實施受制於普通法思維。他提出要警惕簡單移植普通法憲政主義，將普通法的權利、保障凌駕於香港基本法及國家主權、安全之上。他又說，對香港政改印象最深的，不是街頭運動，而是中央處理時表現出的憲政精神。

鄒平學：憲法表面不涉港但整體適用

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指出，有說法指香港特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，但因第三十一條與第一條及第五條（國家實行社會主義的條文）有衝突，故除第三十一條外，整個國家憲法不適用於香港，以免令香港基本法不適用，但說法是錯誤的。他解釋，國家憲法規定中央國家機關性質和職權的條文，儘管從表面上並不涉及香港，但這是國家的憲制安排，而香港也處在這一憲制安排之下，對香港當然有法律上的適用效果。



■莫紀宏



■陳端洪



■鄒平學



■香港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一連兩日舉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珠姐：普選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



■譚惠珠

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譚惠珠認為，香港基本法既確保行政主導又規定行政、立法互相制衡，但在港式「公民抗命」、民粹主義和本土主義與特區政府抗衡下，行政主導正被壓縮，出現議員對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及拉布等。她說，在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，既可回應民意，更可讓特首有扎實的民意基礎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。

譚惠珠昨日在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上，以《回歸後後的行政、立法關係》為題演講。她引用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於1990年對香港基本法草案的說明，指香港要行政主導，「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……政治體制

部分，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。」

指行政主導正被壓縮

她表示，香港基本法既確保行政主導，如規定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由特首簽署公布才生效，須將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優先列入議程，議員不可提出涉及公共開支、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，特首更可解散立法會；同時規定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可互相制衡，如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，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、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、答覆議員質詢、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等。

譚惠珠說，經過18年的實踐，香港行政立法關係緊張，加上香港式的「公民抗

要符合『一國兩制』的原則，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，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。為此，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；既保持原政治體制行之有效的

形容共識政治是初衷

她形容，香港正處於十字路口，面對實行共識政治抑或西方對立政治的選擇，而堅持以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，就是要尋求政治共識，不走西方政黨政治，並堅持姬鵬飛當年作說明的初衷。

譚惠珠認為，若特首由普選產生，讓特首有扎實的群眾基礎及民意認可，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，現任特首梁振英以689票當選，以數萬票甚至30多萬票當選的立法會議員不會把他放在眼內。若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，不單是回應民意，更可解決行政主導被壓縮的問題。

她在總結時呼籲在場人士鼓勵港人爭取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，讓特首有最大的群眾基礎及威信，領導有作為的社會，讓香港追回已蹉跎的歲月。

另外，有報道稱政改方案會降低特首普選的「入關」門檻，對於此舉能否爭取反對派支持，譚惠珠在會前表示，要待方案推出後才知道內容，但低門檻可令更多人參與，大家應該是歡迎多於不歡迎。

王振民籲各界尊重草委共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、北京清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表示，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普選和提委會的規定，是當年59位草委努力尋求的社會共識，也是社會最大公約數的精神體現，應該得到後一代人的尊重。他呼籲香港社會各界不僅應在前人共識的基礎上，在基本法框架內討論政改，今後更應集中精力認清和處理前人尚未解決的普選問題，而非再糾纏前人早已處理好的共識，否則只會干擾憲制穩定。

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發起人之之一的王振民昨日在研討會致閉幕辭。他說，研討會存在各種不同聲音，大會對每一種聲音都願意聽，這呼應了25年前基本法起草時，59位草委們以4年8個月的時間，尋求社會最大公約數的精神。

他提到，當年草委們根據社會意見，取得各界代表的共識，最終寫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有關共識是上一代草委們努力達致的成果，應該得到後一代人的尊重，這應是現在這一代人的共識。

王振民以美國國民尊重憲法傳統為例特別指出，美國200多年前立國，憲法便規定了美國總統由選舉團選舉產生，縱使這個制度並不民主，但世世代代美國人仍然堅守前人立國的信條，毫不动摇，而美國在堅守憲法的前提下，亦由從前一個小國、弱國，變為現在的大國、強國，這正好說明，尊重前人定立的規則、維護國家憲法穩定的重要性。

他續說，香港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



■王振民

劉國權 攝

會的規定，早於25年前已有充分討論，並成為當年共識。如果現在連提委會規定都未用便揚言改變憲制性文件的規定，令憲制性文件「改來改去」，並非好事。

指2017普選是兩陣營共識

王振民認為，當年草委們為香港制定大框架，處理了不少大難題，但一些尚未解決的事情，如第四十五條的細節問題，則交由後一代人處理。港人目前更應集中精力認清和處理尚未解決的問題，而非糾纏於前人早已處理好的共識。

王振民又指出，香港應盡快趨向民主，主流民意認同2017年實現普選目標，這亦是建制派和反對派的最大共識。不過，民主對香港未來發展雖然重要，但民主並非萬能，不是香港的唯一目標。他謂，世界上一些國家及地區縱有民主，發展卻走了彎路，香港應創制新民主典範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港學者倡普及憲法教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、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顧敏康昨日指出，香港一直忽視國家憲法宣傳，過去又過度強調國家對港人的利益，少講港人對國家的義務。他認為特區政府今後應普及憲法的教育，強化「一國」觀念，明確港人完整的憲制意識。

顧敏康昨日在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上的專題演講中提到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，憲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。而憲法亦是基本法的母法，當然適用香港，一些人以內地大陸法系不適用於香港普通法系，明顯沒有搞清楚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。此外，憲法有關在香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規定亦須得到尊重。

籲將憲法條文納入課本

對於港人憲法觀念模糊的原因，顧敏康特別指出，回歸初期出現忽視憲法的現象，同時過度強調如何保障港人利益和中央給予港人甚麼「着數」，較少提及香港和港人對「一國」的責任。這些問題在近期「佔領」行動前後所暴露出的「港獨」思潮，以及有人企圖否定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行動中表露無遺。顧敏康認為，特區政府應考慮將憲法核心條文納入中小學課本內，也應投入資源，全面加強教師、教材、教程、教法等各方面涉及憲法和「一國」觀念教育的支援。為加強港人認識憲法，更可成立「憲法與基本法」推薦機構，同時推廣憲法和香港基本法，明確完整憲制意識。

兩地學者籲港律師把握「一帶一路」機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一帶一路」是國家重要發展戰略，落實過程既有機遇亦有難題。來自兩地的法律學者和律師昨日呼籲，包括律師在內的港人應認識國家戰略，把握機遇，以中國心協助國家解決難題，如果一味抱怨國家，自己毫不作為，不僅錯失發展良機，更愧為中國人。

在昨日的基本法25周年法律研討會上，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、北京清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振民指出，內地一直欣賞香港律師具備國際眼光，希望香港律師能協助內地「走出去」，這些機會需要港人自己把握。他說，中國的難題也是香港的難題，單是抱怨並不能解決問題，「港人不能只是抱怨，國家給你機會，有難題需要你解決，你解決到嗎？」

他認為，香港雖是國際金融中心，然而「中環太小，中國很大」，港人需要放遠看，如果只是爭議不可能的事情，並無意義，一旦機會錯失，只會是自己損失。

王貴國：相關國家「金才」需求殷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講

座教授王貴國在主題演講中提到，國家為配合「一帶一路」而設立的亞洲基建投資銀行，已有50多個國家參與，不但說明「一帶一路」的吸引力，更顯示「一帶一路」的國際層次。他又說，與「一帶一路」相關的國家對資金和人才需求殷切，涉及國際貿易、金融、投資、稅務、運輸、通訊和爭端解決方面。

他認為，香港具備自由市場經濟、良好法制環境和專業人才經驗，正切合「一帶一路」國家的需求，港人及早認清優勢把握國家戰略機遇，只會有助事業發展。

香港律師會前會長、林李黎律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林新強則指出，不少香港律師背後參與「佔領」行動，不願和國家同步發展，亦不認同中央政府的工作，故步自封。他反問這些人「豈能搭上中國經濟的快速列車」。

他說，如果香港律師不認識和把握現在，抓緊未來，好好利用自身優勢，和國家一同發展，為祖國繁榮昌盛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「中國夢」作出貢獻，不但會錯失一個黃金機會，更會愧為中國人。



■王貴國



■林新強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